

(四) 閃奮的會奧際國在我

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四）

● 徐亨

我國國際奧會委員，原有王正廷博士（一九二二—一九五七）、孔祥熙博士（一九三九—一九五五）及董守義（一九四七—一九五八）等三人。孔祥熙博士早經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五五）辭職，遺缺未予遞補，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十一月二日，王正廷博士申請退休，並擬致函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及秘書長梅葉（Otto Mayer），推薦江良規博士及關頌聲先生，分別遞補王、孔兩博士遺缺，江良規博士為免遭嫉，遂將上函扣留未發，惟王正廷博士退休，業經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生效，所以，自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起，國際奧會我國委員，僅餘董守義一人。同年八月十九日，中共奧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All-China Athletic Federation)，退出國際奧會，董守義亦自動辭去委員職務，自此，遂無我國籍委員。

各方反映提名競選

我國奧會在國際奧會中之名稱，雖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十月十日，經國際奧會第六十七屆大會通過，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使用「中華民國」名義。但際茲國際政治瞬息萬變之會，國際體育事務紛繁之時，倘在國際奧會中，無我國國籍委員，則無發言機會，為因應國際政治之各種特殊演變，難免仍有不利於我國之發展，為維護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計，故在墨西哥奧運期間，國內外友好人士，均力勸我競選國際奧會委員，我以多年來，往返奔波，係以國家為重，至於個人榮譽，則非所企冀，且個人事業工作忙碌，故均婉言謝絕。

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六月十日，韓國奧會副主席鄭瓦特，於參加國際奧會第六十八屆大會時，與布倫達治主席在華沙晤談關於提名我為國際奧會委員事，布主席提出兩項建議：

(一) 由我國奧會致函布倫達治主席，提名我為國際奧會委員候選人。

首先，布倫達治主席建議貴會，寫信給所有友好之國際奧會委員，要求彼等親函國際奧會主席，表示贊同或鄭重推薦徐亨先生申請為國際奧會委員候選人。

其次，布倫達治主席告訴我：『由於競選取代退休或減少之委員，約有二十人，貴會應儘速聯絡，適時提出申請』。本人特建議貴會早日著手，迅即致函各委員。同時希

(二) 目前候選人已近二十位，故我國奧會必須儘速提出申請。

鄭氏返國後，遂於七月二十日，致函全

國體育協進會楊森理事長（兼中華民國奧會主席），催我儘速提名，以期在阿姆斯特丹第六十九屆大會中討論，信未復囑我致函各友好委員支助。來信稱：

「國際奧會第六十八屆大會在波蘭京城華沙舉行，會期中，我（鄭氏自稱）與主席布倫達治在其旅社中，長談有關貴會副主席徐亨先生競選國際奧會委員一事，布倫達治主席，曾作如下建議：

首先，布倫達治主席建議貴會，寫信給所有友好之國際奧會委員，要求彼等親函國際奧會主席，表示贊同或鄭重推薦徐亨先生申請為國際奧會委員候選人。

其次，布倫達治主席告訴我：『由於競

(四) 在我國奧委會奮鬥

望上項申請，可以在明年阿姆斯特丹之會期中提出。貴會認為對貴國友善之委員，儘可能多去函。徐先生對此一問題，較任何人均為清楚，因彼與對貴國友善之委員，接觸良多，國際奧會主席及共濟會（Masonic Lodge）會員布倫達治，即其中之一。

最後，本人建議，在貴會致函各委員後，徐先生本人，亦應致函各委員，以期獲得彼等之支持。」

當局有鑑於上述國際奧會中應有中國籍委員之重要，及鄭氏建議之本質非同尋常，經一再商議，促我競選。我以我國體育界之耆宿，素孚眾望者，所在多有，堅請另選賢能，未獲允准。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由中華民國奧會正式函達國際奧會，提名我為該會委員候選人，是其緣始。

選舉程序競選方策

國際奧會委員與我友好者，由於年來之聯絡，雖不乏人，但基於其本國立場而不能贊助者，其力量亦不容忽視。我受命競選後，經研議再四，決定一方面請楊森理事長分函各友我委員支持，一方面由我以私人分函請協助，對有影響力之委員，則更請其出面商諸其他各國委員贊助，並分函布主席，表示支持。上項原則決定後，當即次第展開各項競選活動。

當時，國際奧會委員之選任程序，一如其議事程序，首須經該會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次須經大會之核可，因之，競選該會委員，一方面須爭取執行委員會之贊助，一方面須爭取多數委員之支持。

當時，國際奧會委員共有七十二人，我

首先發函四十九封，普遍爭取與我友好委員及執行委員之支持，並均先後獲覆，咸允全力支援，其中可資公布之重要往來函件，內容概要如次：

(一) 韓籍委員張基榮 (Key Young Chang)

：函復楊理事長：「……關於我們亞洲體協

會A.G.F.-Asian Games Federation的同事與好

友，申請為國際奧會委員一事敬悉。就我個人言，百分之百支持他，同時希望一九七〇

年阿姆斯特丹國際奧會接受他。從附寄徐先

生的履歷看，毫無疑問的，他是適當的人選

。我確信許多國際奧會的委員，一定樂意接

受徐先生為該會委員。寄上致布倫達治主席

函拷貝一份，以表支持徐先生之意。」

在張基榮委員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布倫達治主席之函內聲稱：「這是一封有關我們的朋友徐先生，也就是中華民國

奧會副主席競選國際奧林匹克委員的信。徐

先生也是亞洲體協會很活躍的一員。我確信

，我們國際奧會的同事們，一定樂於接受徐

先生為委員之一。我與徐先生相交甚久，覺

得他無論那一方面，都合乎要求。在許多方

面，他都是傑出的運動員。他也是成功的企

業家，在香港、九龍、臺灣都有分支機構。既然您可能已知道徐先生從事無數種企業。既然

國際奧會須有企業背景的委員，我完全贊同徐先生申請加入國際奧會，而且我熱切希望，明年阿姆斯特丹我們國際奧會討論他的申請。」

布倫達治主席，於接獲張基榮委員支持函後，當即函復張氏：「……閣下對徐亨先生之贊譽，余有同感，並將盡余所能，予以支持。余深信徐先生將為一優秀之國際奧會委員。惟阿姆斯特丹之會，是否討論任何候選人問題，目前尚難斷言，因去年華沙會議中，已遴選很多委員故也。」

張基榮委員收到上述布主席復函後，當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函楊森理事長稱：「……布倫達治主席欣然讚許貴委員會副主席徐先生，必可成為國際奧會的優秀委員。如果布倫達治主席接獲更多委員們對徐先生的支持信，我有充分把握，徐先生的申請會在下一次執行委員會（二月）中被提出討論。且會在阿姆斯特丹的國際奧會中通過。儘管布倫達治先生有他的理由，認為不可能。還有很多候選人等著委員會通過，其中包括徐先生提出申請早得多的，也不乏其人。」

有關徐先生的事，我早在去年二月從東京寫過信給你，如果貴會那時就採取行動，徐先生將比其他候選人優先得多。我們還是寄望貴會的友人們，都像我一樣給布倫達治主席寫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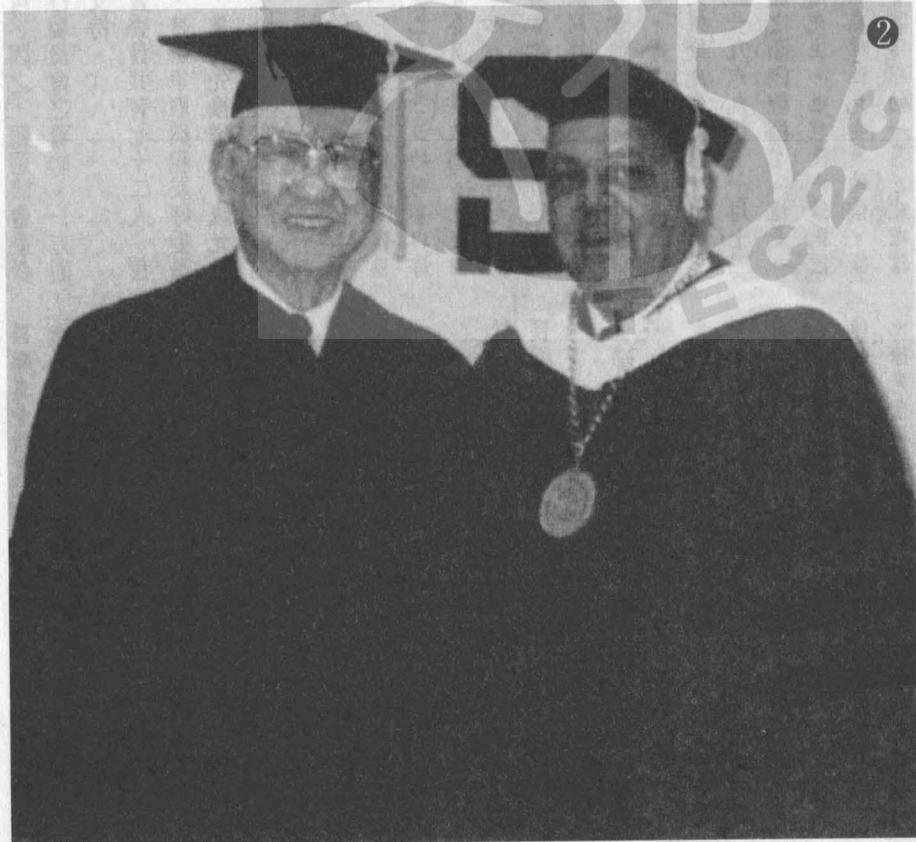
張基榮委員同時函我：

(四) 鬥奮的會奧際國在我

- ①作者徐亨（右）一九八八年退休時獲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左）贈勳時留影。
- ②徐亨（左）獲頒美國春田大學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時與該校校長倫道夫布倫姆利博士（右）合影。



1



2

「：從布倫達治主席復函看來，彼已同意閣下競選該會委員之資格，且認閣下將為該會優秀委員。因華沙會議中，已增加新委員六人，故布倫達治主席，未敢斷言一九七〇年阿姆斯特丹之會，是否接受申請。如像

余政楊將軍函內所說，你們的友好委員，均致函布倫達治主席，且比其他候選人為多，則該會執行委員會及阿姆斯特丹大會，均將予以考慮。如閣下之申請，如余以前之建議，儘早送達該會，則閣下之申請，勢必為該

會所優先考慮。因國際奧會對候選人之考慮，以其收到申請日期之先後，為其順序故也。

由以上諸函，可以看出張基榮委員對我之關心與支持，實屬感人。（未完待續）